

## 小丈夫回潮

近幾年來，英國愈來愈多女性與比自己小上十歲左右的男人結婚後一位婚姻諮詢顧問的統計，比例約佔百分之十七。在政府紀錄上，只有兩對夫妻是妻子比丈夫大三十歲以上。這個新趨勢有其特殊的社會意義，值得在此近一步探討。

人們向來接受「男比女大」的習俗而不去質問其成立的社會基礎。如果按著傳統價值觀來推演，我們會發現一個很不合邏輯的矛盾現象。傳統價值觀認為「白頭偕老」、「天長地久」才是最理想而美好的夫妻關係。但是我們又都知道女人的壽命往往比男人平均長五到七年。那麼按著「男比女大」的習俗，豈不是要我們女人守上十多年的寡？倒推回去，這習俗不是眼睜著眼為男人的利益打算嗎？這樣就可以讓女人（未亡人）去安排後事。如果欠了一屁股債，未亡人就得結衣縮食變賣房子去償還。如果留一大筆財產，未亡人還得應付因分家產而造成的家庭紛爭，甚至在丈夫死後才發現它還有另一個家，還有另一個未亡人。（有錢人往往妻妾成群！）再加上傳統辦理喪事的繁瑣和費神，這些精神上的折磨往往要女未亡人來承受。怪不得「女比男大」是不受父權社會鼓勵的！

現在在歐美社會，女人比過去更有經濟獨立的機會。許多女人在二十多歲時努力打拼到三時出頭，甚至四十出頭事業就很有成就了。她們長年來的自主習慣，不允許她們和一位傳統的大男人共同分享一個屋頂。但是愛情上的寄託該如何解決呢？如果她們不是女同性戀者，那麼好男人要去哪裡尋找？感謝六十年代婦女運動的興起以及女性主義的盛行，許多女性主義者教養出的兒子、愛人，如今都能多少改變一些大男人的陋習，比較能和新女性溝通，了解女性在現代社會中求生的困難。於是他們成為新女性追求的對象，而他們本身也比較欣賞新女性。這些男性的年齡普遍較年輕。於是「小丈夫」的趨勢便出現了。

回頭看看台灣的新女性是不是有這樣的福氣？答案可能是讓許多女性洩氣。這其中的社會因素是不難看出的。隨著經濟的發展，有一群有經濟能力的中產階級的女單身貴族出現了。這些女人能力強見識廣打扮入時，但在社會壓力下，因為一直找不到合意的對象而苦惱。她們同輩的男性早已結婚生子，甚至已到了厭倦婚姻或「黃臉婆」而另尋新歡的地步。如果要和那些年紀大些而又無婚姻牽掛的男人交往，常常又受不了他們傳統的大男人主義。找年輕一點的情人，機會不是沒有，但是一旦到了論及婚嫁的地步，年輕男人往往會就此止步，其理由又常常是千篇一律的：「父母不同意！」「別人怎麼看我？」「妳年紀大了，萬一孩子生不出來怎麼辦？」這些年輕男人不曾接受過婦女運動和女性主義的薰陶，所以還是一樣的大男人主義。

台灣的婦女運動和女性主義雖然在過去十年中有非常了不起的「大躍進」，但終究未能形成氣候，造成一種文化，所以對一般人的影響不大。或許我們這一代（戰後第一代）是享受不到「小丈夫」的美味果實了。但希望女性主義能繼續深入發展，等二十年後，現在才二十歲左右的新女性就能有更多更廣的選擇機會。我們這些「孤魂野鬼」一定會在地獄開香檳慶祝！

文章出處：成令方『抓起頭髮要飛天』一書